

证券代码：874541

证券简称：乾坤信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办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时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条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核心技术参数、未公开的重大商业谈判内容等）。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第十一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详见附件 1），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判断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董事会秘书登记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应当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 3）；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 2）；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四章 暂缓与豁免信息的对外披露要求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持续跟踪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及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如信息被泄露或出现传闻，应立即核实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及期限届满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警告、降职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规则与本制度内容不一致的，参照新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